

# 乌苏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合同

编号：11NMB15348992024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乌苏市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测绘服务”项目-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测绘服务”项目-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测绘服务”项目-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测绘/测量/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等专业技术服务	-	-	-	1	次	300000.00	30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万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30%，计90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万元整）；
- 自治区会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40%，计120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）；
- 通过市级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的30%，计90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万元整）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

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自然资办函【2023】40号）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（试行稿）等相关文件围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，综合运用国土调查、确权登记等相关数据和成果，全面查清乌苏市市域内全民所有土地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数量、质量、用途、分布、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、配置方式、收益等，建立科学合理的资产价格体系和核算方法，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图，支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；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、数据资料收集、资产清查、成果汇总、建立资产清查数据库等工作。

### 第二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-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市级审查。
- 合同履行地点：乌苏市、乌鲁木齐市
- 合同履行方式：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“乌苏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”，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技术成果的，每延迟10日，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，应按合同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，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负责赔偿。

2.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合同款的，每延10日，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甲方如中途中断咨询，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，并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3.甲、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，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，上述1、2涉及的违约金，还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误工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食宿费等费用。

---

## 五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。

## 六、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中有关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乌苏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乌苏市生产力大楼2楼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33号旺德福大酒店七层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284009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201010920011428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